

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南教基金 [2010] 7 号

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信息公开活动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基金会按照《条例》和本制度的规定，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基金会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定期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时，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评审结束后，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，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。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，同时公布评估结果。

第七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基金会应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
第八条 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。不得任意修改已公布信息，确需修改的，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基金会 信息公布 制度